

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 
2022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 - (一) 收入预算
  - (二) 支出预算
 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 - (一) 人员类支出
  - (二) 运转类支出
  - 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收支总表
- (二) 收入总表
- (三) 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- (七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一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 
类)
- (十二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三)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四)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(十五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(十六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七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(十八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(十九)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(二十)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##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(一) 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大病医疗互助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、补充医疗保险等业务经办。

(二) 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核算，负责编制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事  
务性工作。

(三) 配合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对市本级定点协议医疗、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四）负责特殊人群（离休人员、老红军、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）的医疗费用统筹和医疗服务经办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、培训和咨询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医疗价格监审和成本调查的事务性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对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进行指导。

（八）完成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工作。

## 二、机构设置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6 人，实有人数 45 人。内设科室 13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科、基金财务科、个人账户科、信息统计科、特殊人群医保科（离休人员医保科）、医疗费用结算科（异地就医科）、医疗费用审核科、医疗稽核科、城乡居民医保科、职工医保科、生育保险科、大病保险科（救助科）、医药价格服务科。

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支出为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 1-6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2 年年初预算数 921.8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1.87 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 年年初预算数 921.87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.0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10.3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8.53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921.8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29.9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项目支出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1.87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（详见附表 7-13）：

### 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
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52.16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00.6 万元、津贴补贴 130.37 万元、奖金 172.23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.02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.79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58.53 万元、医疗费 0.72 万元、退休费 7.85 万元、医疗费补助 0.05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
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9.71 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 20 万元、印刷费 14 万元、邮电费 3.6

万元、差旅费 12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2 万元、会议费 9 万元、培训费 4.5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5 万元、劳务费 17.4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19 万元、工会经费 6.31 万元、福利费 9.47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.3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40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.13 万元、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
2022 年度本部门无特定目标类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269.71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6.86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压减一般性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0.24 万元。包含：一般会议服务和餐饮服务 9 万元，其他会计服务和广告服务 19 万元，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4.5 万元，其他服务 83.74 万元，碎纸机、扫描仪等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，办公用品、印刷品等 34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90.86 平方米，办公场所设市民中心一楼大厅，使用面积约 590.86 平方米，产权归国投国盛公司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21.8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21.87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详见附表 21-22）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11.3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5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6.3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5.7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格压减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9 万元，主要是：

（1）全市医保经办工作会，预计参会人员 70 人，费用 1.6 万元；

- (2) 在校学生居民医保参保工作部署会, 预计参会人员 60 人, 费用 0.85 万元;
- (3) 医保信息平台功能完善推进会, 预计参会人员 100 人, 费用 1.7 万元;
- (4) 医疗救助工作推进会, 预计参会人员 30 人, 费用 0.85 万元;
- (5) 职工医保门诊保障工作推进会, 预计参会人员 100 人, 费用 2 万元;
- (6) 慢特病门诊保障工作推进会, 预计参会人员 100 人, 费用 2 万元。

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4.5 万元, 主要包括:

- (1) 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签约培训会, 预计参会人员 150 人, 费用 1 万元;
- (2) 医保经办能力提升培训会, 预计参会人员 100 人, 费用 2.4 万元;
- (3) 医保信息平台子系统操作培训会, 预计参会人员 70 人, 费用 1.1 万元。

(七) 其他事项。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、专项资金收支预算、项目支出预算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: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, 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, 改称“一般公共

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